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 1.9381 元，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绿城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5,367,800 股，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916.49 万元。

(二)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发投资协议》、《增发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增发投资协议》、《增发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认购对象内部决策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 25,367,8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25,367,800 元，并决定调整董事会人数和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故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绿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5.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毅借款 1,000.00 万人民币，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会议联系人：吴亚兰
- 2、邮箱：LiYiPd@163.com
- 3、公司地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A座南区东侧二层
- 4、联系电话：010-62919926
- 5、传真号码：010-62981361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